

证券代码：834972

证券简称：英冠陶瓷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72	英冠陶瓷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锦州市凌海双羊镇紫荆村大锦线南侧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22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；在内控治理、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导向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，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内容、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与反思，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锦州市凌海双羊镇紫荆村大锦线南侧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锦州市凌海双羊镇紫荆村大锦线南侧

联系人：李肇天慧

联系电话：0416-8301813

传 真：0416-8303401

电子邮箱：lz641206@126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